

标段编号: 2303-440300-04-01-12660900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深圳外环高速公路白花互通工程勘察(详勘定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日期: 2025年12月21日

1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附件：投标人资信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一、企业情况				
单位名称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投标人具备的资质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甲级测绘资质证书			
二、企业业绩情况（不超过 5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主要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1	清远市井坑塘路(旅游大道至职教二路)道路工程勘察设计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联合体成员)承担:地质勘察(包括工程测量、管线测量和物探)、必要的修测和定测工作,并对上述出图文件负责和过程服务工作。	1369.2714 万元 勘察费(509.0366 万元)	2023.8.30
2	黄埔区丹水坑风景区周边市政道路工程勘察设计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联合体成员)承担:负责本项目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内,及经招标人审批同意用于辅助项目建设所需的红线范围外的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星、地下管线探测)	844.499882 勘察费 (259.528382 万元)	2023.3.10
3	海秀路(宝兴路-湖滨西路)综合整治工程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联合体成员)承担:2)工程勘察:包括但不限于初勘、详勘、地形地貌特征、场地水文地质条件、地下管线探测、地形图补测、工程测量等,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和委托人的勘察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并按委托人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以及做好与设计单位的协调、配合等相关勘	271.7255 万元 (勘察费 60.8339 万)	2025.4.22

		察服务工作、按照审查机构的要求修改完善勘察成果，具体察工作内容及要求以设计图及设计单位提出的技术要求为准。		
4	深铁公明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工程勘察	深铁公明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工程的勘案任务包括:地质勘、地形测量、地下管线探施工控制点测量、土壤氡浓度检测、超前钻等.	221.835567 万元	2024.4
5	坳背路西延段市政工程	1,4 种况:本项目起点接横岗 228 工业区信义路北延段, 线路向东延伸下穿水官高速, 中间与坳西路、坳新路平交, 终点接红棉路 (对接坳背路东段), 全长约 1319m, 其中现状道路改造 833m, 新建隧道 486m。道路红线宽 30m, 设计速度为 40km/h, 双向四车道	182.1176 万元万元	2022.1.30

备注：1. 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格预审文件》，该表未明确的，按“从截标之日起倒推”计取；
 2. 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上资料的原件扫描件，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

2 企业业绩情况

1 清远市井坑塘路(旅游大道至职教二路)道路工程勘察设计

231186

清远市井坑塘路（旅游大道至职教二路）道路工
程勘察设计合同



发包人（甲方）：清远市代建项目管理局
承包人（乙方）：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日期：2023年8月30日

发包人（甲方）：清远市代建项目管理局
承包人（乙方）：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发包人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承包人承担清远市井坑塘路（旅游大道至职教二路）道路工程勘察设计任务，按招标文件精神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管理部门批准文件及管理规定。
- 1.4 本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文件》。
- 1.5 中标通知书。
- 1.6 勘察设计任务书。

第二条 词语定义

- 2.1 本合同工程：指清远市井坑塘路（旅游大道至职教二路）道路工程
- 2.2 双方：指本合同的甲方和乙方。
- 2.3 工程负责人：指乙方委派的负责本合同工程和履行合同的代表。
- 2.4 合同价款：指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由甲方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承包内容的款项。
- 2.5 设计周期：指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按日历天计算的提交勘察设计成果文件的天数。
- 2.6 报审报建配合服务：指乙方配合本合同工程报审报建过程中进行必要的技术协调、送审技术性文件，配合甲方核对招标工程量清单，配合招标图纸答疑，配合甲方进行施工招标、设备材料采购招标工作，提供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的具体要求，并根据甲方的要求，为甲方进行合同技术条款的谈判提供意见和其他有关工程招标阶段的配合，以及对结算审核部门提出的有关设计问题进行澄清等工作。

2.7 现场服务：根据本合同规定，在施工过程中乙方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进行必要的工程变更设计、参加试车考核（如有）和竣工验收等服务。

2.8 设计配合服务：根据本合同规定，在设计阶段，乙方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预算编制时遇到的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方面的问题、进行必要的变更设计等服务。

2.9 主体设计协调：设计人负责完成的各设计文件的衔接和协调服务工作。

第三条 工程概况

3.1 工程规模：清远市井坑塘路（旅游大道至职教二路）道路工程北起旅游大道，途径职教一路（包含职教一路与井坑塘路交叉口），南至虎头岭路（规划职教二路），项目总长约 4667.377m。本项目分为一二期实施，一期为职教一路与井坑塘路交叉口，二期为井坑塘路 A 线（不含职教一路与井坑塘路交叉口）与井坑塘路 B 线。一期职教一路段呈西往东走向，长约 600.426m，城市主干路，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 60km/h，西侧与现状已完工职教一路接顺；一期包含一段井坑塘路 A 线，长度约 325.312m，城市次干路，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 40km/h。二期分为 A、B 两段，A 线呈西北往东南走向，长约 2043.034m，B 线呈东北往西南走向，长约 1698.605m，A 线和 B 线均为城市次干路，双向六车道，道路宽 36m，A 线设计速度为 40km/h，B 线设计速度为 30km/h。

3.2 工程地点：清远市清城区

3.3 资金来源：由市财政统筹解决

3.4 立项批文：清发改投审〔2023〕15 号

第四条 承包范围、内容和方式

4.1 承包范围：地质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报审报建及招标配合服务、必要的修测和定测、现场设计服务与技术指导等。

4.2 承包内容：总体规划设计 地质勘察 方案设计 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 施工图设计 施工图预算编制 报审报建及招标配合服务 现场设计服务 主体设计协调 绿色建筑审查所需的各项检验检测费用（如噪声监测）

其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需达到相应设计或成果深度）：

(1) 地质勘察

- (2) 方案设计
- (3) 初步设计
- (4) 概算编制
- (5) 施工图设计
- (6) 必要的修测和定测
- (7) 定额工期编制
- (8) 报审报建及招标配合服务（包括按甲方划分工程标段编制分标段清单、设备材料技术要求及技术规范，配合甲方进行施工图和施工阶段招标、设备材料采购等招标工作，提供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的具体要求，并根据甲方的要求，为甲方进行合同技术条款的谈判提供意见和其他有关工程招标阶段的配合，协助甲方组织规划、报审报建所需的资料并配合到有关部门进行答疑等）
- (9) 深化设计(需满足现场施工要求)及审核服务
- (10) 竣工图编制配合服务
- (11) 现场设计服务
- (12) 竣工结算配合服务
- (13) 绿色建筑审查所需的各项检验检测费用（如噪声监测）

注：1. 上述合同范围内工作所需费用均包括在工程设计费中，不单独收费。

2. 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部分设计，若乙方不具备相应的能力，允许设计专项分包。设计专项分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委托给具有相应能力和资格要求的分包单位，分包合同报发包人备案。专项分包设计费由乙方承担，乙方负责全面管理和协调专业分包单位的设计工作。专项分包设计文件，需乙方校核确定、会签并盖经授权的图纸审核章或公章。

3. 对于涉及铁路的路段设计，如乙方不具备相应的设计资质，则需进行专业分包，分包引起的设计费和协调费，包含在本合同设计费内（本合同内所有涉及铁路的路段设计费仍按合同约定的专业调整系数、复杂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及中标下浮率计算）。

4.3 承包方式：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 4.1、4.2 款约定的范围和内容实行总承包的方式，并对工程设计的进度、质量、安全、工程投资实行总承包管理，对勘察设计成果的准确性进行确认，并对报审报建配合服务、现场服务及主体设计协调（若有）、设计专业分包（若有）等全面负责。

4.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如有）：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承担：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报审报建及招标配合服务、现场设计服务与技术指导工作，并对上述出图文件负责和过程服务工作。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联合体成员）承担：地质勘探（包括工程测量、管线测量和物探）、必要的修测和定测工作，并对上述出图文件负责和过程服务工作。

第五条 合同期限

5.1 合同期限：包括设计周期和现场服务期。

5.2 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期限：要求于设计周期内提交完善的设计成果。

序号	工程名称	设计周期
1	清远市井坑塘路（旅游大道至职教二路）道路工程	合同签订后且发包人下达勘察设计任务书始到提交完善的勘察设计成果之日起为 <u>120</u> 天（不包括正常报建审批时间）
2	现场服务期	本合同签订日开始到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之日

第六条 合同价款

6.1 计费原则

6.1.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计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双方另有约定。

6.1.2 设计收费依据为国家发改委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费额为经核准的项目工程初步设计概算建安费。（合同签订时未有概算的，暂以工程建安费估算价计算，初步设计概算批准后代入作重新计算调整）。

6.1.3 计算单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和基本设计收费采用下列（1）办法：

(1) 以本工程的设计收费计费额为基数，计算该工程设计收费基价和基本设计收费；

(2) 先以建设项目的建设收费计费额为基数，计算其工程设计收费基价，再以专业工程的设计收费计费额占建设项目设计收费计费额的比例，分别计算各专业工程的基本设计收费；

(3) 以工程的设计收费计费额为基数，分别计算工程设计收费基价和基本设计

收费。

6.1.4 专业调整系数的确定按下列(1)方法:

(1) 按工程主要专业, 对应 6.1.3 的(1)办法: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主要专业	专业调整系数
1	清远市井坑塘路(旅游大道至职教二路)道路工程勘察、设计	城市道路工程	0.9

(2) 按工程所属专业选择相应的专业调整系数, 对应 6.1.3 的(2)或(3)办法。

6.1.5 其它系数

序号	工程名称	复杂程度	复杂调整系数	附加调整系数
1	清远市井坑塘路(旅游大道至职教二路)道路工程	II	1.0	1.0
设计费下浮率 = $(1 - \frac{\text{设计费中标价}}{\text{设计费最高限价}} \times 80\%) \times 100\%$		<u>22.4%</u> (保留两位小数, 第三位四舍五入)		

6.1.6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 本合同设计收费的计取时已综合考虑各种费率变化、物价变动因素。

6.1.7 本合同勘察收费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文)的有关

规定, 按实结算。勘察费下浮率 = $(1 - \frac{\text{勘察费中标价}}{\text{勘察费最高限价}} \times 80\%) \times 100\%$, 即 22.4% (保留两位小数, 第三位四舍五入)。

6.1.8 本项目如需进行工程测量和地下管线探测, 由乙方负责组织实施。计费方法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 按实结算, 下浮率取勘察下浮率 22.4%。

6.1.9 本项目如需土壤氡浓度检测, 由乙方负责按法规规定组织实施。如乙方不具备相应资质, 由乙方委托具备资质的单位实施, 计费方法依据《广东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 号), 按实结算, 下浮率取勘察下浮率 22.4%。

6.1.10 工程设计中若采用标准设计或者复用设计的, 按照同类新建项目基本设计收费的 30%并结合中标下浮率计算收费, 仅计取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费用; 需

要重新进行基础设计的（含因基础调整致上部结构设计修改），按照同类新建项目基本设计收费的 40%，并结合中标下浮率计算收费，仅计取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费用。需要对原设计做局部修改的，不另行收费。

6.1.11 本项目如需进行超前钻，由乙方负责组织实施。超前钻费用计费标准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但只计算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不计算工程勘察技术工作费，工作量按实结算，下浮率取勘察下浮率 22.4%。

6.2 合同价款

6.2.1 本工程合同价暂按中标价计算，为 1369.2714 万元。合同价未含超前钻费（如需）、工程测量和物探费（如需）、土壤氡浓度检测费（如需），待相关工作完工后按实结算。合同价组成如下表：

款项内容		工程计费金额（元）
工程设计费（中标价）		8602348.00
基 本 设 计 收 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方案设计费（II 级：按工程设计费 0% 综合考虑）	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初步设计费（II 级：按工程设计费 45% 综合考虑）	3871056.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施工图设计（II 级：按工程设计费 45% 综合考虑）	3871056.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施工现场配合费（II 级：按工程设计费 10% 综合考虑）	860234.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总体规划设计费	0
	总设计费（1+2+3+4）	8602348.00
其 他 收 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勘察费（中标价）	5090366.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施工图预算编制费	0

合同价（暂定）=工程设计费+勘察费	13692714.00
-------------------	-------------

注：1、上述费用已包括：报审报建及招标配合服务费，指乙方配合本合同工程报审报建过程中进行必要的技术协调、送审技术性文件，配合甲方核对招标工程量清单，配合招标图纸答疑，配合甲方进行施工招标、设备材料采购招标工作，提供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的具体要求，并根据甲方的要求，为甲方进行合同技术条款的谈判提供意见和其他有关工程招标阶段的配合等工作的费用。现场服务费，按本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施工过程中乙方现场服务人员按约定的时间、质量提供现场服务，进行必要的工程变更设计等所发生的费用。工程结算配合服务费，指乙方根据合同条款的约定，对本合同设计范围的工程竣工结算的配合工作（包括完善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文件、对结算审核部门提出的有关设计问题进行澄清）所发生的费用。深化设计及审核费用，指如项目出现需深化设计的情况，所有设计深化工作均由设计单位负责或由设计单位另行委托专业单位负责所产生的设计深化的费用，以及设计单位对深化设计成果进行复核确认所发生的费用。竣工图编制配合服务费，指乙方对施工单位编制的竣工图进行审核、盖章等进行配合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纸质成果文件打印费。专家评审及参观考察所需费用明确包含在设计费内。

2、其他计费情况：①初步设计审批通过后，因规划调整或甲方提出的工程变更，导致重大设计（方案）调整的，增加的设计费只计算变更增加部分的初步设计费，不计方案设计费。

②初步设计和概算审批通过后，甲方提出概算调整但不影响初步设计方案的，初步设计费用按原概算基数计取，不予调整。

③如施工图设计时，因征地拆迁问题未能完成详勘，则施工期间，设计单位需根据征地拆迁进度分阶段优化施工图设计，该部分设计费不予增加。

④对于甲方提出的分部分项工程变更，如果跟原图纸比较，出现重大设计（方案）调整，增加的设计费只计算变更增加部分的施工图设计费，不计算方案设计费、初步设计费。

⑤对于没有实施施工的分部分项工程，该部分施工现场服务费在结算时需扣除。

⑥对于涉及铁路的路段设计，如乙方不具备相应的设计资质，则需进行专业

18.5 印花税的约定：根据项目所在地税务部门的要求，本合同如需缴纳印花税，则甲方应缴纳的印花税部分，由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先行支付，支付前应将填写好的《印花税纳税申报表》递交给甲方审核，乙方于支付完成当月将代缴印花税的支付凭证（包括从乙方微信、支付宝或其他电子银行账户扣款截图）递交给甲方，代缴费用在甲方支付本合同第一笔款项支付时一并返还给乙方。如乙方逾期支付，甲方不负责该印花税产生的银行利息及滞纳金。若本合同无需缴纳印花税，乙方应提供相关凭证。

18.6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副本一式十份，甲方五份，乙方五份。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清远市代建项目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址: 清远市北江二路建设大厦B座1、2
楼

邮政编码: 511515

业务联系人:

电话:

邮箱: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

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 李红伟

地址: 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 97 号

联系固话: 020-86677617

邮政编码: 510100

工程负责人: 陈伟

电话:

邮箱: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

银行帐号: 44001453102050286103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45 号

紫园商务大厦 24 楼

联系固话: 020-87312210

邮政编码: 510000

工程负责人: 曾令浓

电话: 13711643966

邮箱:

开户银行: 建行广州市高教大厦支行

银行帐号: 44001400809050070020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2 黄埔区丹水坑风景区周边市政道路工程勘察设计

【副本】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项目管理中心
Financial invested Project Management Center of Guangzhou Development District

合同编号：穗开建管设[2023]13号



231047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黄埔区丹水坑风景区周边市政道路工程

甲方：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主)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成)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合同签订日期：2023年3月10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一、协议书

发包人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项目管理中心与勘察、设计人(主)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成)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中标通知书；
- (2) 协议书；
- (3) 勘察合同；
- (4) 设计合同；
- (5)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二、工程总投资约 32847.22 万元，本合同暂定价款 844.499882 万元，其中勘察合同暂定价款 259.528382 万元，设计合同暂定价款 584.9715 万元。

最终结算的勘察、设计费以广州开发区财政局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定为准。如遇审计部门审计发现本合同结算价款存在超付的情形，发包人有权据实要求勘察、设计人返还该部分款项。

三、如本合同需缴纳合同印花税，勘察、设计人需在有关税务部门规定期限及结清

本合同费用前，代缴按规定属发包人缴纳的部分，代缴后发包人按代缴金额实报实销。

勘察、设计人未按规定期限代缴印花税的，因此产生的滞纳金由勘察、设计人承担。

四、如勘察、设计人为联合体的，本合同协议书由联合体共同签订，勘察合同、设计合同可分别由承担相应工作的联合体方签订。可由联合体主办方负责开具合同价款全额发票、收取合同款项，联合体主办方收取合同款项后由联合体各方自行分配相应款项，或由联合体各方负责开具其对应价款的全额发票，具体事宜与发包人无关。

五、本合同自发包人及勘察、设计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发包人及勘察、设计人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六、本合同共十四份，其中正本一式三份，发包人执一份，勘察、设计人各执一份；副本十二份，发包人执五份，勘察、设计人各执三份。

发包人：
项目管理中心（公章）
科学城揽月路创意大厦B
住所：2附楼三楼

勘察设计人：
有限公司（公章）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99
号天涯楼 19-20 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陈翠玲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020-82192563

传 真：

传 真： FAX 020-38861367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文苑支行

账 号：

账 号： 4405740104000882

邮政编码： 510663

邮政编码： 510620

勘察设计人：(成)广东有色工程勘察



住 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
45 号紫园大厦 24 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0-87312210

传 真：FAX 020-8731223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教大厦支行

账 号：44001400809050070020

邮政编码：510080

订立时间：2023 年 3 月 10 日，签订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联合体协议书（扫描件）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投标项目名称：黄埔区丹水坑风景区周边市政道路工程勘察设计。

致：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项目管理中心、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以上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合同履行过程中，由本协议牵头人负责办理勘察设计费的请付款手续、开具发票及收取合同款项。

贵方应付款项直接支付至如下账户：

账户名：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银行账号：4405710104008882

因勘察设计费分配产生的纠纷由我方自行协调，与贵方无关。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人：（盖章）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高工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陈晓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99号天润楼19-20层

邮政编码：510620 电话/传真：020-82192563 /FAX 020-38861367

分工内容：负责本项目方案设计、报建、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现场服务、施工及验收过程的配合，施工过程中的方案优化及设计变更、竣工图审核及盖章，施工及验收过程的配合等。

联合体成员：（盖章）广东有鱼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高工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陈晓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4号紫园大厦24楼

邮政编码：510080 电话/传真：020-87312210 /FAX 020-87312210

分工内容：负责本项目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内，及经招标人审批同意用于辅助项目建设所需的红线范围外的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地下管线探测）。

签订日期： 2023年2月9日

二、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黄埔区丹水坑风景区周边市政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广州黄埔区。

合同编号：_____。
(由勘察人填写)

勘察证书等级：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发包人：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项目管理中心。

勘察人：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发包人: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勘察人: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黄埔区丹水坑风景区周边市政道路工程勘察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1 工程名称: 黄埔区丹水坑风景区周边市政道路工程勘察设计。

1. 2 工程建设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

1. 3 工程规模、特征: 本项目位于黄埔区广深沿江高速以北,丹水坑风景区以南,包含宏达路、宏岗路、笔岗路共三条市政道路。

二、宏达路整体呈西南走向,西起于开发大道,南至大沙东路(四期),全长约1342.738m,道路红线宽度30m,为城市支路,设计时速为30km/h,其中宏达路桥梁全长108.64m(含桥台)。

三、笔岗路整体呈南北走向,北起于宏光路,南至大沙东路(四期),全长约561.823m,道路红线宽度30m,为城市支路,设计时速为30km/h。

三、宏岗路整体呈东西走向,西起于笔岗路,东至开创大道,全长约705.631m,道路红线宽度30m,为城市支路,设计时速为20km/h。

项目建设内容包含: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电力工程及管线综合工程。

1. 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3]第[00957]号、2023年2月22日。

1. 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满足设计要求。

1. 6 承接方式: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

1. 7 预计勘察工作量: 暂按中标文件报价表。

第二条: 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 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

2. 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 如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勘察人自行收集，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第三条：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壹拾伍份、电子文件一套，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具体勘察工作开工日期为发包人对该项目勘察工作大纲批复之日，开工20日内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第六条约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约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该收费含岩土工程勘察费、工程测量费（含古树名木、大树及文物、坟墓等重要构、建筑物测量。）、工程物探费、旧路路面调查及检测费。其中，岩土工程勘探费综合单价包干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及《关于印发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埔财〔2020〕373号）、广州开发区财政局《关于调整我区岩土工程勘察费收费标准的复函》（穗开财函〔2013〕615号）、《关于印发〈广州开发区、萝岗区政府投资项目岩土工程勘探综合费收费标准〉的通知》（穗开建管〔2014〕1号）、《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项目管理中心咨询服务类合同结算编审指引》穗开建管〔2021〕33号文计取；工程测量费、工程物探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及穗埔财〔2020〕373号、《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项目管理中心咨询服务类合同结算编审指引》穗开建管〔2021〕33号文计算，浮动幅度为下浮30%。用于办理规划报建用地预审、规划国土等手续的1:500地形测量收费标准按国家测绘局颁发的国家测绘产品价格收费标准计取并下浮30%。按国测财字〔2002〕3号文计取单价的项目，不予以计取技术工作费。在合同实施期间工程测量费、物探费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调整，但费率浮动幅度不变；旧路路面调查及检测费，按《关于印发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埔财〔2020〕373号）及《广州开发区财政

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咨询服务类合同结算编审指引》穗开建管[2021]33号的标准并下浮20%计取。其中，路面病害调查单价不得高于0.33元/m²，弯沉检测单价不得高于30元/点，抽芯检测单价不得高于500元/个。

4.2.2 本工程勘察费（含岩土、测量、物探、旧路路面调查及检测）暂定为259.5
28382万元（大写：贰佰伍拾玖万伍仟贰佰捌拾叁元捌角贰分），合同生效后15天内且
财政拨款到位后，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本合同勘察费暂定价的20%作为定金，计51.9
057万元（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勘察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后30天内，勘察成果
资料通过发包人验收，发包人累计支付至实际完成勘察工程量对应勘察费的70%；
本工程项目完成施工图审查（或完成施工招标），勘察费结算经广州开发区财政局或其
授权委托单位审定后，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勘察费至结算价的90%；剩余的勘察费待工
程完工后发包人一次结清（不计利息）。以上勘察费必须待财政拨款到位后方能支付。

右主勘察费计算依据表：

序号	勘探费		投标值	备注
1	一般场地 道路工程、 房建工程	每米综合包干单价（元）	200	
2		暂定工程量（米）	1200	
3		暂定勘探费（元）	240000	$3=1 \times 2$
4	山上道路 工程、房建 工程	每米综合包干单价（元）	300	
5		暂定工程量（米）	1200	
6		暂定勘探费（元）	360000	$6=4 \times 5$
7	水上道路 工程	每米综合包干单价（元）	400	
8		暂定工程量（米）	300	
9		暂定勘探费（元）	120000	$9=7 \times 8$
10	一般场地 桥梁工程	每米综合包干单价（元）	350	
11		暂定工程量（米）	1400	
12		暂定勘探费（元）	490000	$12=10 \times 11$
13	山上水上 桥梁工程	每米综合包干单价（元）	490	
14		暂定工程量（米）	1000	
15		暂定勘探费（元）	490000	$15=13 \times 14$
16	跨江、河 桥梁工程	每米综合包干单价（元）	800	
17		暂定工程量（米）	0	
18		暂定勘探费（元）	0	$18=16 \times 17$
19	过山隧道	每米综合包干单价（元）	800	

8.1 勘察人不得将本工程转包给他人。

8.2 勘察人在勘察过程中发现地下不明物体及发生突发事故应及时报告发包人。

8.3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及生活用水、用电，由勘察人自行解决。

第九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____仲裁；

(二) 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发包人、勘察人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发包人：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建设管理中心（公章）
合同专用章

住所：

科学城揽月路创意大厦
厦 B2 附楼三楼

法定代表人：

勘察人：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
有限公司（公章）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
45 号紫园大厦 24 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谭军山

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510663

邮政编码：

510080

订立时间：2023 年 3 月 10 日

3 海秀路(宝兴路-湖滨西路)综合整治工程

251039

合同编号: BACG-GW-2025-031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建设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 海秀路(宝兴路-湖滨西路)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委托人: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咨询人: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牵头单位) //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成员单位)
签订日期: 2025年4月22日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咨询人（全称）：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牵头单位）//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成员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进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及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海秀路（宝兴路-湖滨西路）综合整治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2. 项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3. 工程概况：本项目项目建议书批复投资匡算9122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7329万元。项目建设范围包括海秀路（宝兴路-湖滨西路）整段道路，道路总长约1.75km。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根据道路功能定位优化车道断面规模及交通组织，机动车道路面罩面以及设置连续的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完善沿线交通标志标线等配套设施，完善市政给排水、电气、燃气系统，景观提升，绿化梳理及智慧交通系统建设等。

4. 工作内容：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海秀路（宝兴路-湖滨西路）综合整治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全过程工程咨询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 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负责本项目范围内的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针对工程目标编制项目咨询大纲、报建报批管理、前期工程管理、勘察管理、设计管理、技术管理、合同管理、BIM管理、施工管理、进度管理、投资（造价）管理、质量安全管理、项目组织协调管理、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档案信息管理、对外协调、工程结（决）算管理、风险管理、对各参建单位的文件组织审核把关及根据需要组织专家论证等，后评价工作以及与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包括并不限于设计、勘察等成果文件的技术复核；涉地铁、涉高速、涉铁路、树木迁移、变压器迁移、各类安全评价（评估）、环评、水保、地灾、防洪评价、林地调查、耕地占补平衡等专项技术咨询（如有）的技术复核、审批协调、周边协调等)。

(2) 全过程各专业咨询服务：

1) 工程监理：勘察阶段及设计阶段的监理、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施工阶段监理、保修阶段监理及后续服务管理以及与工程监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2) 工程勘察：包括但不限于初勘、详勘、地形地貌特征、场地水文地质条件、地下管线探测、地形图补测、工程测量等，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委托人的勘察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并按委托人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以及做好与设计单位的协调、配合等相关勘察服务工作、按照审查机构的要求修改完善勘察成果，具体勘察工作内容及要求以设计图及设计单位提出的技术要求为准。

注：

1)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依法承担与项目管理工作、工程监理工作、工程勘察工作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委托人可以调整专项咨询服务的内容，最终实施内容以委托人的书面指令为准。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合同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服务阶段

服务阶段根据委托人的招标范围和实际需求进行勾选。

1、建设单位负责的提前介入前期阶段+工程建设及后续阶段

2、建设单位负责的工程建设及后续阶段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及其附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合同条件；

4.中标通知书；

5.本合同附件及附录

6. 勘察合同；
7. 投标文件及附件(包括咨询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委托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含述标相关文件)；
8.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9.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10. 委托人和咨询人有关本合同的洽商、变更、索赔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五、项目主要负责人

项目总负责人姓名：陈梁，身份证号码：430204198004066115，资格证书：注册监理工程师、44013709；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蒋杰成，身份证号码：612401197207213755；资格证书：注册监理工程师、44018778；
勘察负责人姓名：胡荣华，身份证号码：513021198209168113；资格证书：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AY183301178；

六、合同费用

合同价暂定价：人民币（小写）271.7255万元，（大写）贰佰柒拾壹万柒仟贰佰伍拾伍元整。

其中：项目管理费暂定为 70.1619万元；工程监理费暂定为 140.7297万元；工程勘察费暂定为60.8339万元；服务酬金的计算依据、结算方法、支付方式详见合同条件第6条。

七、服务期

1.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及决算审核完成；

2. 监理服务期：自中标之日起至工程保修期满完成；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 勘察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交工验收。

八、双方承诺

1. 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以及本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

义务。

2.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所需的资料、设施和条件，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和其他应付款项。因政府投资项目付款审批流程、时限或财政拨付延迟等原因导致的延迟付款，咨询人应予以理解，委托人对此不构成违约，咨询人无权主张违约金。

3.联合体牵头单位承担项目管理费、监理费、勘察费收取分配的责任，项目管理费、监理费、勘察费统一支付至牵头单位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账号；联合体成员单位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18份，委托人6份，咨询人1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4月22日，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此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委托人(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生东

组织机构代码:

咨询人(公章):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广东有色工程

勘察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罗海波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19223197XG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新安二路 86 号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

11 号海松大厦 A 座 1107

邮政编码: 518101

邮政编码: 518000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新城支行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园博园支行

账号: 11003649078801

账号: 44201569500050000912

日期: 2025 年 4 月 22 日

地点: 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第三部分 勘察合同

一、工程勘察合同书

第一条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工程勘察合同书、廉政承诺书及附件(含澄清文件,如果有);
- (2)招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勘察合同条款;
- (5)投标文件;

(6)技术标准与规范;

(7)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主要参与人员的基本情况;

(8)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理解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第二条 工作周期初步安排

1.双方约定:自建设单位通知开工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提交初勘成果,30 日历天内提交详勘成果资料,经建设单位确认及审查单位审查合格后,10 个日历天内出具正式成果。

2.后续服务:从提供正式勘察报告至工程交工验收。

第三条 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陆拾万零捌仟叁佰叁拾玖元整(¥60.8339 万元),最终勘察费结算价按勘察合同条款 7.1 条规定计取。

第四条 最终提交的勘察文件份数

1.勘察单位应按各建设单位批准的设计人要求的时间、数据和类别分批、分阶段向建设单位和设计人提供勘察成果(包括地形测量、盲探管线、岩土工程勘察),并满足设计需要;所有勘察工作完成后,再向建设单位提交所有正式勘察成果一式 拾 套,并提供正式勘察成果光盘 拾 套(不加密、可编辑并不限制使用时间)。

2.所提供的勘察成果报告中应符合以下要求(但不限于,最终要求以设计单位提交的《勘察任务书》为准):

- (1)工程勘察报告由文字说明和图表资料组成。
- (2)总说明中应说明勘察工作遵循的工作依据和技术标准、工作概况,叙述路线沿线地质条件和不良地质问题及工程地质评价,阐明工作中采用的方法和经验、资料来源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3)重点工程的工程地质条件和不良地质问题应进行专门叙述、分析和评价。
- (4)勘察图表资料中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

- a.沿线工程地质平、纵面图;
- b.工点工程地质平、剖面图;
- c.钻孔柱状图和物探、测试成果图表;
- d.推荐的岩土物理力学指标和土工试验汇总表;
- e.岩石试验和水质分析成果;
- f.绘制的试验成果曲线;
- g.其他资料和图片。

(5) 勘察成果文件的电子数据均必须满足不加密、可编辑并不限制使用时间的要求。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合同费用支付进度

序号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
1	根据建设单位下达的要求，提交初勘成果资料。	向财政申请支付签约勘察费暂定价×15%
2	完成合同范围内相应的工程勘察、工程物探、工程测量，提供详勘成果资料。	向财政申请支付签约勘察费暂定价×25%
3	勘察成果经建设单位确认并提供完整的正式成果资料。	向财政申请支付签约勘察费暂定价×10%
4	勘察结算报告经具备造价咨询资质的审核机构审定后。	向财政申请支付至最终结算价的 80%
5	竣工验收通过后。	向财政申请支付至最终结算价的 100%

2.以上结算款按建设单位付款程序办理费用支付，且与发改部门下达的资金计划同步，并控制在概算以内。费用的支付和结算应遵循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在财政资金拨款到位后支付。

3.建设单位按照本合同约定将合同价款支付至本项目牵头单位指定的银行账户后，即视为建设单位已履行了本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

账户名称：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设银行深圳园博园支行

账号：44201569500050000912

4.联合体牵头单位承担项目管理费、监理费、勘察费收取分配的责任，项目管理费、监理费、勘察费统一支付至牵头单位提供的帐号；联合体成员单位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

5.勘察单位知晓本合同费用属于政府拨款，须在财政资金拨款到位后支付，如遇政策影响或审

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第七条 费用与支付

7.1 费用计算、结算办法

勘察成果文件经审查合格，且勘察结算报告经具备造价咨询资质的审核机构审定后，建设单位按阶段向本项目牵头单位支付费用。

(1) 本项目工程合同价暂定为小写：人民币 60.8339 万元整 (大写： ￥陆拾万零捌仟叁佰叁拾玖元整)，

此暂定价格仅作为中间支付进度款的计算依据。

(2) 勘察单位知晓此服务项目经费系政府付款，如遇政策影响或审批延迟或财政拨付延迟，未能及时拨款，~~勘察单位同意不因此为由追究建设单位任何责任，也不得因此为由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结算原则：勘察费结算以经建设单位审定的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由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审核机构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 的规定审核后下浮 20%作为结算基准价，若结算基准价高于区发改局概算批复中核定的勘察费的 90%，则以概算批复中核定的勘察费的 90%作为结算价，若结算基准价低于概算批复中核定的勘察费的 90%，则以结算基准价作为结算价。

在结算及审计阶段，勘察单位需按建设单位及政府审计部门或建设单位委托的中介机构要求整理规定份数的结算资料，并跟踪、配合审计决算工作。若决算价低于结算价时，勘察单位需无条件配合建设单位，并退回结算阶段超付的费用。

若项目在初步设计阶段被取消，仅完成初勘工作，初勘勘察费结算价将依据国家计委、建设部联合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 的规定计算方法下浮 20%计算，初勘勘察工程量以建设单位审定的数量为准；最终初勘勘察费结算总价以建设单位委托的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审核机构审核结果为准。

(3) 勘察单位在勘察过程中，发生以下费用的，均视为已包含在勘察收费的相应基准价中，建设单位不另行支付。

不另行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工程勘察相关许可，以及购买有关资料费；拆除障碍物，开挖以及修复地下管线费；修通至作业现场道路，接通电源、水源以及平整场地费；勘察材料以及加工费；水上(含海、大河、塘及其他大面积积水)作业用船、排、平台以及水监费；勘察设备搬迁费；青苗、树木以及水域养殖物赔偿费；样品包装、样品运输费；成果编制费；勘察成果审查费；管理费；利润、税金；超出《工程勘察收费标准》总则 1.0.1 条以外的其他服务收费等。

(此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委托人（甲方、盖章）：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咨询人（乙方、盖章）：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5年4月22日

4 深铁公明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工程勘察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 电话：0755-23992600 传真：0755-23992555 邮编：518026

中标通知书

致投标人：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承担项目：深铁公明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工程勘察

贵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提交了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深铁公明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工程勘察招标文件，经资格审查和评定标程序，并经我公司批准，贵公司的投标文件已被我公司接受，中标价为（人民币）贰佰贰拾壹万捌仟叁佰伍拾伍元陆角柒分（小写：RMB2,218,355.67元）。确定贵公司为深铁公明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工程勘察中标单位。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正本（或副本）

深铁公明车辆段开发项目工程勘察合同

合同编号：STZY-0318/2024

甲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省地质工程勘察设计院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全称）：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和乙方就本工程勘察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深铁公明车辆段开发项目，项目位于光明区凤凰街道轨道 13 号线公明车辆段东侧，毗邻茅洲河西岸，紧邻轨道 13 号线月亮路站、远期 29 号线东明大道站，属于轨道站点 500 米 TOD 重点开发区。A614-0522 宗地（包含 1-27、1-28 地块及道路）项目用地面积 39078.97 平方米，其中含无偿移交道路面积 2607.05 平方米，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道路用地，规定容积率 5.84，总建筑面积约 33.28 万平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212,970 平方米，最终以政府审批为准）。

二、工作内容

深铁公明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工程的勘察任务包括：地质勘察、地形测量、地下管线探测、施工控制点测量、土壤氡浓度检测、超前钻等。

具体范围以招标文件、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任务书等为准。

三、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 贰佰贰拾壹万捌仟叁佰伍拾伍元陆角柒分（¥2218355.67 元）；

其中：除暂列金外暂定总价 1974168.92 元（其中不含税价 1862423.51 元，增值税金额 111745.41 元，税率 6%），暂列金 244186.75 元（其中不含税价 230364.86 元，增值税金额



文件。

五、用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用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乙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勘察，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并生效。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4月28日；

订立地点：深圳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合同签订后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1份，承包人执1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一路地铁大厦

传 真：

电 话：

合同章

开 户 银 行：

(十子)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福田支行

开户全名：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 政 编 码：518000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

朱翔宇 13686430987

项 目 主管 部门 审 核 人：

及 电 话：

范志斌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 王强 15216184016 合约部门审核人 刘天晨
话:

乙方(盖章):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法定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乾乔高印

住 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45号
紫园商务大厦34楼

电 话: 020-87312232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教大厦支行

账 号: 44001400809050070020

开户全名: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邮 政 编 码: 510080

乙方经办人: 陈敬明 乙方经办人电 话: 17688980306

合同签署地点: 深圳

签订地点: 深圳市

签订时间: 2024 年 4 月 28 日



5 坡背路西延段市政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104-440307-04-01-887080002001

标段名称: 坡背路西延段市政工程(勘察)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中标价: 182.1176万元

中标工期: 73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11-1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12-17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01-04

验证码: 3802741576995169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221093

正本

合同编号 : KC-17063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含地形测量、岩土工程设计、地质灾害评估等)



工程名称 : 坡背路西延段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 : 龙岗区园山街道

发包人 :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 :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署 2020 年 2 月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乙方）：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及其他国家、省、市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坳背路西延段市政工程（勘察）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坳背路西延段市政工程（勘察）
1.2 工程地址：龙岗区园山街道
1.3 项目批准文件：深发改函〔2021〕167号
1.4 概 况：本项目起点接横岗228工业区信义路北延段，线路向东延伸下穿水官高速，中间与坳西路、坳新路平交，终点接红棉路（对接坳背路东段）。全长约1319m，其中现状道路改造833m，新建隧道486m。道路红线宽30m，设计速度为40km/h，双向四车道。
1.5 工程投资额：约人民币（下同）42039.78万元（暂估）；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作内容

详见合同通用条款第四、第五条及合同专用条款4.1。

三、进度要求及工期安排

- 3.1 详细勘察外业：工程设计方案稳定后20日历天；
3.2 内业及报告编制：外业完成后10日历天。
3.3 勘察及其他相关内容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四、合同价款

- 4.1 合同暂定价：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贰万壹仟壹佰柒拾陆元整（¥ 1821176.00）。
计算办法详见通用条款6.1及合同专用条款6.1.4；
4.2 本合同的结算和费用支付详见合同通用条款6.2、7.1和合同专用条款。

五、合同的组成和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 5.1 本合同文件由合同协议书、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组成。
5.2 合同执行中如相关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以下次序予以判断：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合同协议书
3、合同专用条款
4、合同通用条款
5、中标通知书
6、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7、投标书及其附件

8、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5.3 合同附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本项目投入人员一览表。

六、双方承诺

- 6.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6.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其他

- 7.1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7.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程署 勘察人（乙方）：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盖 章) (盖 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盖章) (盖章)

银行开户名：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高教大厦支行

银行账号： 44001400809050070020

合同签订时间： 2022年1月30日